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11日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嘉義分署關懷年長獨居義務人生活

農曆年前贈送物資遞送溫暖

一位84歲曾姓獨居義務人，因積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罰鍰新臺幣1萬餘元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執行人員於執行的過程中，發現曾男是位獨居老人，僅靠資源回收及政府身心障礙補助金維生，生活清苦，隨即轉介社福機構協助，執行人員於歲末年終之際，前往曾男住處關懷並捐贈慰問金與物資，傾聽長者的人生故事，為清苦孤寂的晚年送上一份溫暖與關懷。

曾男欠繳廢棄物清理法1萬1,200元罰鍰，於嘉義分署通知後，向分署申請開立超商分期繳款單，並自114年8月至11月間分期繳清罰鍰。曾男繳清最後一期罰鍰時與執行人員攀談，表示其早年離婚，雖育有子女，但子女自幼隨母親生活，成年後並表達無意扶養他，因此目前一人租屋生活。執行人於是前往租屋處現場訪視，深入瞭解其生活狀況，走進曾男租屋處，簡陋的租屋環境令人鼻酸，老伯長期獨居，罹有慢

性病，迫於經濟條件與另一位房客分租一房間，每日以客廳沙發為床鋪。為了維持生活，他仍拖著年邁的身體檢拾資源回收，半個月的回收收入僅約1,500元，目前仰賴每月5,437元的中度身心障礙補助金及資源回收微薄收入勉強維生，生活處境令人不捨。

嘉義分署感恩社募集同仁愛心捐獻，執行人員於農曆春節前，前往義務人租屋處關懷訪視，致贈慰問金8千元、毛毯、清潔用品及生活物資，並細心關懷老伯的身體狀況與生活起居，代表分署感恩社表達關懷之意。老伯靦腆地說：「有你們來看我，我就很感謝了。」簡單的一句話，道出長期獨居的孤單，身處困頓仍感恩惜福，讓在場人員深受觸動。

嘉義分署表示，未來將持續落實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核心理念，結合民間團體與社福資源或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，主動關懷轄內弱勢族群，透過實地關懷與傾聽，提供協助度過難關，讓弱勢長者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與支持。